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  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06-9261359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7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函囑本府說明「同意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111年度『牽罟體驗』環境教育活動」之具體緣由一案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111年11月1日院台申貳字第1110137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常務理事薛文堂、常務理事鄭肇宗、理事歐文潔、監事楊耀霆、監事許榮文等5人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大院。
- 三、該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、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，公務同仁藉此活動可體驗學習本縣古老漁法，啟發創新想法，並凝聚向心力，同時推展生態保育及永續海洋觀念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111/11/04  
17:35:58  
電子印章